

## 华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按照《华侨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本细则只适用于报考我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一志愿上线考生，具体内容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性、公平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严格按照复试考核标准，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 二、基本分数线划定

凡是第一志愿报考我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考生，单科和总分成绩均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A类考生国家分数线的，均可参加复试考核，**缺考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续不再为其安排相关复试。

（复试名单见**附件1**）

### 三、复试安排

#### （一）考生报到时间与地点

2024年3月29日8:30-11:30，华侨大学厦门校区E5-501-2（马克思主义学院会议室）。

#### 备注：

1. 华侨大学校园采用报备入校制，考生到门岗处刷身份证入校（厦门校区统一从南大门入校）。若考生刷不出身份信息，可凭身份证和准考证找门卫核对纸质版名单入校。入校报备短信将发送至研究生报名系统填报的个人联系电话。

2. 若考生有身体异常或特殊需求，务必提前向我院说明。

#### （二）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在报到时须向我院提交以下材料接受审查。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录取。**

\*1. 《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复试过程诚信和复试试题安全保密。

\*2. 《华侨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该表可在华侨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常用下载栏下载：<https://yjszs.hqu.edu.cn/cyxx.htm>）。该表一般由考生人事（学籍）档案所

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或工作单位一律以考生网上报名时填写的相关信息为准，凡是不一致的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一律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 往届考生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初试准考证。

\*6. 申请享受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还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7. 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考生本人须手写并签名，其中研究计划不少于 1000 字。

\*8. 其他证明材料（如大学期间成绩单、外语和计算机能力证明、发表的学术论文、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立项或结项证书、其它相关证书等）。

\*9. 《服从方向调剂承诺书》（附件 2）。

**备注：**

1. 以上标“\*”的属于必须提交的审核项目。考生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标“\*”的项目材料，可先向我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先行参加复试，后续按照学院通知按时补交。

2. 考生需将上述单个文件的纸质版**按顺序（不可打乱）**装订成册，材料封面命名：考生姓名+复试资格审查材料，例如：张三+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 （三）复试时间、地点与方式

#### 1. 复试时间与地点：

2024 年 3 月 30 日上午 8:30，华侨大学厦门校区 E5-501-2（马克思主义学院会议室）

#### 2. 复试方式：

线下面试考核，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 （四）复试内容及程序

#### 1. 复试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专业基础知识；创新精神和能力；本专业发展潜力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综合素质及能力。主要包括：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行为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外语听说能力。主要包括：外语听力测试、外语口语测试和专业外语能力测试等。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学院在复试的同时会组织有关思政工作者、招生工作人员、导师等与考生面谈，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学院将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各方向考核内容可参考《华侨大学 2024 年硕士招生专业复试内容一览表》(<https://yjszs.hqu.edu.cn/zsxx/sszs/5.htm>)，**但非唯一考核依据。**

## 2. 复试程序：

(1) 复试小组组长主持复试开始。

(2) 面试助理邀请考生进入考场（按抽签顺序）。

(3) 考生进入考场后，先做 3-5 分钟中英文自我介绍后，考官对考生外语听说能力和专业外语水平进行考核。

(4) 随机抽题及随机提问。试题放置于透明容器中，由考生现场随机抽取**两道试题（用完现场作废）**，考生有 3 分钟思考时间，每题回答时间不少于 3 分钟，考官随机提问，答题结束后考生要说“回答完毕”后，再退出考场，下一位考生进场，以此类推。

(5) 面试全部结束后，评委进行线下独立评分。

### **备注：**

1. 考生按其报考时所填报专业方向进行分组面试，每一方向单独设置考题。

2. 同一方向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入场顺序。

#### (五) 复试成绩权重与总成绩计算办法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内容考核成绩之和，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以下），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总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成绩÷初试成绩满分×100×60%（初试权重）+复试成绩（百分制）×40%（复试权重），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六) 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总体原则：按方向进行拟录取，每个方向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如考生总成绩完全相同而招生计划有限，则比较初试总分；如初试总分再相同，则比较满分大于 100 分的单科成绩之和。

##### 2. 具体办法

(1) 某方向获拟录取资格考生数超过该方向招生指标时：

① 根据总成绩高低排序和该方向招生指标数，排名在指标内的，按其报考时所填报的专业方向拟录取；排名在指标数外的，则须服从方向调剂，不服从者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② 按该方向拟录取考生若放弃其拟录取资格，则排名靠后者依次递补进该方向，直至该方向指标用完，以此类推。

(2) 某方向获拟录取资格考生数少于或等于该方向招生指标时，按考生报考时所填报的专业方向拟录取。

3.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前均须手写签名“服从方向调剂承诺书”**，没按要求提交者视为不服从方向调剂，责任自负。

4. 各方向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按从高到低排序形成本专业最终拟录取名单，并及时公布在学院主页，请参加复试考生随时关注。

#### (七) 复试体检。

考生在获得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向我院提交体检报告单，**未提交的或者逾期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单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

效），体检项目可参照华侨大学研究生入学复试体检表（该表可在华侨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常用下载栏下载：<https://yjszs.hqu.edu.cn/cyxxz.htm>）。

体检标准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执行。

#### 四、复试监督与复议

1. 实行认真负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在复试成绩公布3日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专家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申诉电话：0592-6167129。**

3. 实行复查制度。入学后三个月内，学院将加大新生复查力度，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要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要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五、调剂

我院在完成第一志愿上线考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后，视招生计划完成情况再确定是否需要调剂。如需要调剂，再另行发布相关信息。

#### 六、其他事宜

1. 诚信考试。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的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录取或学习资格。

2.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若有违反，视同违规，按相关办法处理。

3. 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将视情况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本细则由华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以《华侨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相关规定为准。

### 七、联系方式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 微信群：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0592-6167129；

E-mail:187114369@qq.com。



该二维码 7 天内 (4 月 2 日前) 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华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华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具有复试资格考生名单（一志愿）

附件 2：《服从方向调剂承诺书》